

動力機械工程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

107 年 0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

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科 目	上學期	下學期	科 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學分/時數	學分/時數		學分/時數	學分/時數
共同必修 (共計 10 學分)					
國文學科	2/2		通識課程(二)	2/2	
外文學科	2/2		通識課程(三)		2/2
通識課程(一)		2/2			
小計	4/4	2/2	小計	2/2	2/2
專業必修 (共計 21 學分)					
電腦輔助製圖	3/3		冷凍空調	3/3	
工程力學	3/3		基礎流體力學		3/3
基礎工程數學	3/3				
基礎工程熱力學		3/3		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3/3			
小計	9/9	6/6	小計	3/3	3/3
選修科目 (至少選修 41 學分)					
自動化工程概論	3/3		氣壓迴路設計實務	3/3	
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	3/3		塑膠模具概論	3/3	
奈米科技概論	3/3		材料力學	3/3	
氣壓原理與實務	3/3		電機機械	3/3	
機構學概論	2/2		工具機概論	3/3	
計算機概論	2/2		機電整合工程	3/3	
控制工程	2/2		創意技法	2/2	
應用電子學		3/3	冷凍空調裝修實務		3/3
傳動工程概論		3/3	可靠度工程實務		3/3
電腦輔助設計		3/3	數值分析應用		3/3
塑膠工程		3/3	機電整合實務		3/3
製造工程概論		3/3	電工學		3/3
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		2/2	高科技產業分析		3/3
太陽能應用		2/2	機械元件設計		3/3
品質工程		2/2	潤滑原理與應用		2/2
小計	18/18	21/21	小計	23/23	20/20

1.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，專業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至少 41 學分。

2.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，至多採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